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1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8 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如下：

一、2015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多氟多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2,1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249,99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70,12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90,379,869.40 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60,125	60,125
	合计	60,125	60,125

二、2015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5,742.7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61.08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

资金人民币 51,581.6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638.1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33.4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投资进度慢于预期。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2018.6.30	2019.9.30

四、本次调整的原因

因未来的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更迭速度等因素，以及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及市场产品工艺匹配等原因，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技术工艺作出调整，以达到设备与工艺匹配度高、技术迭代与产品匹配度高等高指标要求。公司对部分设备和生产线进行了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造，导致生产调试和试生产阶段较长，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项目实际投资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表示同意。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进度的延期没有违反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表示同意。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所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